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花府预征字[2021]2 号

为实施广州市三华科技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广州国成橡胶有限公司旧厂房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2 宗“三旧”项目），需将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民主大田第四经济合作社所有属下的 4.2481 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广州市三华科技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大田第四经济合作社	0.0008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2.9295
广州国成橡胶有限公司旧厂房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1.3178
合计		4.2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2 宗“三旧”项目位于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东至岭西路，南至沿江大道，西至花都大道，北至风神大道）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为 4.2481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征地预公告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4.2481 公顷，已建设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

1.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2003 年 11 月、2004 年 9 月与原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市三华科技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11 日共支付征地补偿款 1462032 元（包含广州市三华科技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2.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与原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国成橡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 2006 年 4 月 5 日支付征地补偿款 609592.42 元（包含广州国成橡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四、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原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 2.666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
（注：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天）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8 日